

(2018)浙03行初374号

吴国良、吴国章、吴永锡、姚银兴、沈洪元、沈荣连、沈国连、沈阿法、沈化榜、沈长荣、沈长华、沈青泉、沈大中、王仕云、林秀英、郑雪云:本院受理原告陈秀琴、周春芳与被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批准及行政复议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追加你们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法庭开庭审理。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10号之二

本院审理的温州圣博郎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现温州市圣博郎服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1月29日裁定终结温州市圣博郎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388号

周昕昌:本院受理原告周理静与被告周昕昌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63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484号

扬业电器有限公司、温州市霸力建设有限公司、杨育亮、潘秀萍、杨益坚、牛春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扬业电器有限公司、温州市霸力建设有限公司、杨育亮、潘秀萍、杨益坚、牛春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64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548号

来国顺: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来国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65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674号

李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深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667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7034号

凌鲜花:本院受理原告陈余东与被告凌鲜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70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

## 法院公告

2019年1月25日

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10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的申请于2018年6月1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温州市圣博郎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市圣博郎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后,收到7位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经本院裁定确认债权1907006.02元。温州市圣博郎服饰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没有向管理人员提供财务账册资料,经管理人员调查,温州市圣博郎服饰有限公司名下有现金44.26元及车辆一辆、商标五枚,现经管理人员处置,已取得温州市圣博郎服饰有限公司资产金额为5690元,被申请人温州市圣博郎服饰有限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圣博郎服饰有限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0月19日裁定宣告温州市圣博郎服饰有限公司破产。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29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尚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发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尚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人许健伦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9年1月22日指定浙江江海律师事务所为尚发公司管理人。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29号

因尚发公司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徐良红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464号  
支小青: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支小青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468号  
卢贤丰: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卢贤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469号  
钱铮: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钱铮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46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471号  
叶利光: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叶利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47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472号  
张小民: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张小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473号  
叶旭琴: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叶旭琴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459号  
余小花: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余小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45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457号  
陈志余: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陈志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451号  
林李杰: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林李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45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450号  
黄加海: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黄加海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云石石化有限公司、杭州立诚能源有限公司等19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183637.3万元,债务人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资产包的具体详见我公司网站www.cinda.com.cn。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良好的财务和诚信情况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类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4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4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0571-85774601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com.cn,liqianwe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武义县奇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资产债权总额为1188.62万元,其中本金999.43万元。债务人位于金华武义,由王伟民、胡凌凌、王伟荣、王苏秋、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王伟荣名下位于永康市东城街道小花园村1号楼1单元的房地产(建筑面积620.18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645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类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公告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

电子邮件:liqianwen@cinda.com.cn

浙江省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蓝梦化妆品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2451.48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浙江蓝梦化妆品有限公司由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炜、张满夫妇、朱亚辉、沈洁夫妇、朱丽佳提供担保,由台州新亚房地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黄岩区东城街道东官河路1号1幢1单元101室、201室、103室、401室、301室的商业服务用房及批发零售用地;朱亚辉、沈洁名下位于东城街道砚池社区横街一区9幢1单元1401室的住宅及车库;台州市黄岩耀业工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东城街道东浦社区东浦路179号的商铺提供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类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应翔宇 联系电话:0571-8577633 电子邮件:yingxiangyu1@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含所辖各分支机构)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特公

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

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继承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序号	所属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债权余额	担保/抵押人名称	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1	宁波分行	宁波市惠益兄弟贸易有限公司	兴银甬字第灵桥150012号	人民币	39000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宁波市商品拍卖有限公司、祝女峰、祝子峰、刘洪英	兴银甬保(高)字第灵桥150006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灵桥150013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灵桥150014号、兴银甬抵(高)字第灵桥150008号
2	慈溪支行	慈溪市永胜轴承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慈溪140148号 兴银甬短字第慈溪140149号 兴银甬信用证字第慈溪140073号 兴银甬短字第慈溪140150号	人民币	2224965.33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浙江瑞昌轴承有限公司、吕华飞、陈乃华、慈溪酿造有限公司	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40086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慈溪140077号、兴银甬抵(高)字第慈溪130017号、兴银甬抵(高)字第慈溪140025号
3	慈溪支行	慈溪市永旭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银甬承字第慈溪140019号 兴银甬承字第慈溪140031号 兴银甬承字第慈溪140166号	人民币	12922214.4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慈溪市健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洲基石化有限公司、慈溪市交通工程机械厂、钱旭能、周栋、慈溪市枝颖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30056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30057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30058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慈溪130060号、兴银甬抵(高)字第慈溪130015号
4	慈溪支行	宁波宝石电器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慈溪140131号	人民币	1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慈溪市凯达轴承有限公司、慈溪市永胜轴承有限公司、宁波余慈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宝石轴承有限公司、宁波瑞昌轴承有限公司、宁波步锐杰电器有限公司、徐柯、周雪琴	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40067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40068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40069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40070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40071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40072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40073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40074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40075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40076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40077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40078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40079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40080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40081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40082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40083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40084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40085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40086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40087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40088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40089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40090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40091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40092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40093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40094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40095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慈溪140096号、兴